

以解決？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1、

近幾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層層包裝，加上槓桿倍數擴張及證券化機制之氾濫，致其風險難以有效控管。該類商品複雜度極高，連銷售銀行的主管、理專人員尚未能充分理解，更何況處於資訊相對弱勢的投資人。主管機關雖規範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對象須有一定之限制，但以「財力」或「避險需求」等作為標準，顯過於簡略。實務上，銷售端為創造需求，主動協助客戶符合此等資格條件已為常態。主管機關對於落實 KYP（認識商品）、KYC（認識客戶）之要求，幾已形同具文。

鑑於(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避險模型愈趨多元與複雜，已非一般人士所能了解。(2)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乃外商銀行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通路銷售予國內客戶，相對也隱藏更多潛在風險。以致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往往落於問題發生之後，實難獲致監理之效。

主管機關對於海外基金及保單之銷售皆採事前審核制，在追求金融市場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之同時，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引發之金融市場危機，進而傷害經濟發展，主管機關亦應調整監理機制，為必要之事前管制。

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非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請主管機關採正面表列方式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黃國昌 余宛如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徐國勇 林俊憲 羅明才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宣布「即日起民眾以健保卡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註冊並取得登入密碼後，即可至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業申請線上開戶。」。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明確揭示健保卡係僅供醫療使用及醫療服務目的使用，金管會與衛福部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開立證券等帳戶，恐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

況健保是強制納保，幾乎全民均持有健保卡，一旦管控失當，造成民眾個資洩漏，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後遺症，實難以預計。鑑於健保卡係就醫憑證，應以醫療使用目的為要，不應扮演太多非醫療之附加功能；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以健保卡至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業申請線上開戶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應元 徐國勇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吳秉叡
羅明才 林俊憲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有關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審核，因為像匯率的部分，需要有一些專家或團體的諮詢，才可以審核通過，建議在主管機關後面加上「或其指定之機構」。至於複雜性高風險之商品，可否就限制在匯率類的部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人或避險目的的話，可否不在此限？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第 2 案有關健保卡部分，只是在認證而已，相關的醫療資訊或健保卡相關資料都完全不會洩露，所以不會有委員提到的那些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有一些配套措施來做防止。因為它完全是一種金融科技的發展，只是認證上的方便性，希望不要限制這樣的發展。

主席：現在就上述兩案文字要如何修正，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委剛剛提到「應經主管機關」的部分，本席認為此處的主管機關即包括匯率主管機關，並沒有指定哪個機關。以 TRF 為例，除金管會外，央行也是主管機關，所以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即足以說明相關部分都要進來審，主管機關要怎麼審，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經過你們審查才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謂的指定機構，我們希望有時候可以把公會納進來……

吳委員秉叡：指定機構是受你們委託來協助你們的幕僚單位，最後都還是要你們通過；細節上你們要怎麼審，我們沒有意見。之所以這樣規定，就是要把政府機關拉進來背書，也可以增加契約的相對公平性。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非常認同這個精神。

吳委員秉叡：主委提到的東西，文字本身即可解決，我們沒有限制，也沒有表示，只有你們可以審，你們不能找其他專家協助審查；所以只要與這項業務相關，包括金管會、央行皆屬主管機關。基此，本席認為第 1 案沒有修正的必要。

主席：提案委員已對「主管機關」的部分做說明，金管會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複雜性高風險是不是限於匯率類？

吳委員秉叡：我想不要限制。如果你審的能量不足，那是另外的考慮，這東西是為了保護國內的金融，因為現在常發生東西賣出去，後來出問題。曾主委的時候曾做過處理，到你們的時候處理了 3 次，都是因為事實已經發生在前面，後面才追著處理，雖然有幫助，但有些已經造成傷害。現在要倒回來，先審之後才能讓它在金融市場上販賣，我們是這樣的目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詹局長庭禎：委員對本提案的用心，我們非常佩服；但某個程度來說，這也算走回頭路；以往是要審商品，現在因為金融創新，還有國際市場的競爭，如果我們在這邊做限制，而亞洲一些國家如香港、新加坡，他們不做這些限制，業務很可能就往那邊過去。委員的目的是要讓中小企業不要再受賣出選擇權的傷害，其實我們應該針對的是匯率類，像 TRF 即屬匯率類；再來是非複雜的部分，我們認為一定要刪掉，因為它的種類太多，遠期契約在裡面、交換也在裡面，如果